

海宁市政府采购总合同

总合同编号：HNCG2022072-H2207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3240 号、3677 号

预算金额：5460.6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207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项目总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总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1、1.2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 2022 年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总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3.2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服务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前端设备类型	建设数量	月数	单点月服务费	三年服务费
1	治安监控高清视频监控	400W 球机 1	752	36	567.00	15349824.00
2		400W 球机 2	228	36	567.00	4653936.00
3		400W 枪球一体机	186	36	604.00	4044384.00
4		400W 普通枪机	50	36	515.00	927000.00
5		500W 高清视频卡口单元	37	36	728.00	969696.00
6		900W 高清视频卡口单元 1	247	36	898.00	7985016.00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7		900W 高清视频卡口单元 2	57	36	879.00	1803708.00
8		400W 人脸双舱	116	36	569.00	2376144.00
9	高空视频监控	400W 高倍防抖球机（通信塔）	47	36	1216.00	2057472.00
10		400W 高倍防抖球机（建筑顶）	73	36	811.00	2131308.00
11		1600W 鹰眼球机	12	36	1029.00	444528.00
12	高速电子侦察哨视频监控	400W 人脸半球	4	36	429.00	61776.00
13		400W 人脸双舱	26	36	589.00	551304.00
14		400W 像素球机	14	36	904.00	455616.00
15		500W 像素高清视频卡口单元	4	36	1209.00	174096.00
16		900W 像素高清视频卡口单元	63	36	1439.00	3263652.00
17	亚运安保视频监控	400W 像素球机	42	36	436.00	659232.00
18		400W 人脸双舱	71	36	429.00	1096524.00
19		500W 像素高清视频卡口单元	22	36	585.00	463320.00
20		900W 像素高清视频卡口单元	71	36	743.00	1899108.00
21	沿江海塘视频监控	400W 像素球机	5	36	827.00	148860.00
22		1600W 像素鹰眼球机	2	36	1029.00	74088.00
合 计（人民币小写）：51590592.00 元						

海宁市综合执法局监控提升扩面服务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月数	单点月服务费	三年服务费合计
1	智能算法服务（支持 150 路监控）	1 套	36	18800.00	676800.00
2	36 路智能交通监控服务	36 路	36	1045.00	1354320.00
3	现有软件系统适配改造服务	1 套	36	10008.00	360288.00
合 计（人民币小写）：2391408.00 元					

3.3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内 2022 年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等所有购买服务的含税费用。

3.4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4.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市区内和各镇（街道）在服务期内按年度合同金额执行六次付款，首年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后两年的预付款在当年预算下达后支付。余下年度合同金额的 50%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时间为当年 9 月。

3.4.2 单个摄像机月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 3 天到 9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30%；②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 10 天到 15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0%；③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超过 15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全部合同金额（以上天数均含本数）。

3.4.3 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①如果本项目建设的全部摄像机当月总出图率在 98%以上的，按照上述 1 计算方式，由每个摄像机月服务费累加计算得出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②如果全部摄像机当月出图率在 98%以下的，则按照上述①计算方式得出全部摄像机月服务费后再乘以出图率的百分比计算得出当月服务费进行支付。

3.4.4 公安局分合同监控点位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总合同》和《采购分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考核情况（预付款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3.4.5 各镇（街道）分合同点位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甲方出具的“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考核情况（预付款无需提供）和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总合同》和《采购分合同》，海宁市各镇（街道）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3.4.6 市综合执法局监控提升扩面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预付 2022 年预算的 100%（即 583624.00 元），剩余费用分三年（6 期）平均支付，服务每满 6 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考核要求见合同，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款无需提供）、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建设工期、服务时限及实施地点

5.1 建设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进入试运行，并在试运行 1 个月内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

5.2 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5.3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备一名系统平台工程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处，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管理，随时解决视频监控系统出现的问题，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升级服务、定制服务和其他服务。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技术管理人员，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资料的管理工作，对接解决甲方提出的建设维护要求，



资料管理要求等事项，协调管理视频监控维护工作，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出图完好率。乙方须在《技术力量配备表》中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维护人员名单，如果情况特殊确需更换的，应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

6.2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每年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 5% 以内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30 日内出图。

6.3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7.1 交付违约（各阶段）

7.1.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1.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7.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7.3 服务违约

7.3.1 在服务期内，前端点位发生以下情形的扣除单个点位月服务费，扣费方式与通用必备条款部分第 3.3.1 条款一致，以天数计算：①图像明显模糊、晃动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②图像严重偏色，严重偏暗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③视频回放录像存在断续现象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④视频图像被树叶、灰尘等遮挡影响观察效果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⑤摄像机拍摄目标未按甲方书面要求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⑥原有监控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移位的。

7.3.2 如乙方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费用，第一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当月服务费用，第二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 3 个月服务费用，第三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全年服务费用。

7.4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

本合同为准。

8.2 不可抗力

8.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8.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8.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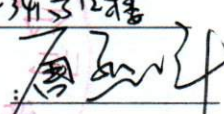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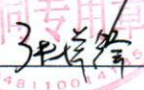
8.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8.5 乙方按照海宁市 2022 年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总合同（合同编号：HNCG2022072-H22077）的实际点位，与镇街道签订项目分合同。

第九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海宁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6737863

乙方（盖章）： 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盐路339-341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774012535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8904012200034520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